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5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后，医疗行业发生了一系列事件，行业相关情况和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定的“在收购医药企业后进一步收购肿瘤细胞免疫治疗企业、收购民营妇科和肿瘤医院”的计划难以继续实施。如果公司继续推进重组和相关计划，对公司而言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对上市公司和收购标的公司下一步的发展都不利。因此，交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各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行政许可审查申请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611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9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现交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回复期限即将届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行政许可审查的申请，在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后，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材料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五、 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